

附件 1

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
1. 班子建设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支部设置合理，根据任期按时换届。2. 党支部、支委会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师生员工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。3. 支委会组织健全、分工明确、协调配合、作用发挥好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，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，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4. 支委会成员按照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要求，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，理论水平高。5. 教师党支部注重从学科带头人、教学科研骨干中的优秀党员选任党支部书记，原则上兼任系主任或副主任。6. 支部书记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所在单位群众中威信较高。
2. 制度建设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工作机制健全、运行顺畅。2. 党支部组织生活严格规范，认真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3. “主题党日”制度健全，主题鲜明，形式丰富，成效显著。4. 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。5. 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，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工作机制完善，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得到落实，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。

3. 党员队伍建设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做好发展教职工党员工作，加大在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力度，特别重视在教学科研骨干、留学归国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，教学科研骨干中党员比例较高。 2. 严格党员管理，党员正确行使权利、认真履行义务。 3. 学习制度健全，支部政治学习有计划有落实，认真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努力建设学习型党支部。 4. 党员总体素质较好，能够对照“四个合格”要求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自觉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；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，工作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关心本单位事业发展，主动建言献策；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，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健康成长服务；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。 5.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范，合规管理流动党员，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党费缴纳及时足额。
4. 工作业绩（20分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党支部能够紧密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，积极带领党员干部和师生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 2. 及时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努力化解矛盾，本单位和谐稳定，教师思想积极健康向上。 3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所在党支部教师严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学术规范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、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，师生关系融洽。 4. 支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，紧密结合党员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实际，开展主题鲜明，吸引力强的支部活动，积极创建有特色的支部文化。 5. 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，受到上级表彰或被树为典型。
5. 群众反映（20分）	<p>在党员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较高。</p>